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874.36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14%。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22元的90%,为每股9.11元。

5、在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减持行为,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7、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交易。

8、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9、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如下条件条件下进行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授权买入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中未授出的股票发生控制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4号》第四条的规定。

12、本计划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计划进行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八节的规范。

1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中作如下含义:

远光软件、本公司、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股票来源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
有效期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时止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	在锁定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聘	激励对象申请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考核办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办法》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1.1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并使员工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1.2 为有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精神,负责本计划的制订、解释及实施工作。

1.3 公司建立完善的《实施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向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1.4 本计划以公司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实施。

1.5 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 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1.9 公司实施本计划涉及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激励对象

2.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2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1724人,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

(3) 各事业部、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劳动关系存续。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内。上述人员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2.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2.4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将其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5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公司董事会核实,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724人,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4.94万股的41.94%。

第三章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1 股票来源本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3.2 激励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874.36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14%。

实际授予: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3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清华	董事、总裁	60	3.20%	0.10%
2 廖正	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	1.60%	0.05%
3 冯江波	董事	30	1.60%	0.05%
4 邓伟	副总裁	30	1.60%	0.05%
5 郑建强	副总裁	20	1.07%	0.03%
6 周瑞波	副总裁	25	1.33%	0.04%
7 李美平	副总裁	30	1.60%	0.05%
8 秦勇	副总裁	25	1.33%	0.04%
9 董文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1.60%	0.05%
其他激励人员718人	——	1,094.36	85.07%	2.67%
合计	——	1,074.36	100.00%	3.14%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

2)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第四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回购程序

4.1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4.2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减持行为,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4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锁定期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22元的90%,为每股9.11元。

5.2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不得不在本计划第 2.3条规定的情形。

5.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授予的权益与义务;

(4)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单位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5) 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注册。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6.1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下进行三次解锁: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同时,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2 股权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是以以前公司所公布的发展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的整体业绩水平,结合公司对未来及市场发展管理预期的综合合理预期。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前一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解锁条件时,这部分激励对象可以顺延下一解锁期,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解锁条件时,即可解除限制性股票。若第三个解锁期时,公司业绩水平仍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解锁条件时,本期的股票及未解锁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自动失效,未解锁股票由公司向银行回购。

6.3 除本计划所规定的业绩条件之外,每次解锁时还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4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解锁时,公司未满足本条(4)规定的条件,尚不能解锁,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解锁时,激励对象不满足本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解锁时,激励对象不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但不影响其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5 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期届满后仍未申请解锁,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 解锁应履行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进行审核;

(2)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申请;

(3) 登记结算公司向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6.5 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持已解锁的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7.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

7.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6.4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7.3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7.4 公司向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减或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

7.5 激励对象因违反以下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期间的涨跌幅无关:

(1)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存在受贿、贪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

(4) 因违反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本条中“回购授予价格”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7.6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影响解锁条件。

7.7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影响解锁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8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影响解锁条件;若因其本人原因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

7.9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可以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7.10 其它未尽事项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1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₀×(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配股
Q=Q₀×[1+(P₀/P₁+P₀×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₀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时,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8.2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₀×(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₀×(P₀+P₁×n)/(P₀+P₁)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₀×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8.3 股东大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授权的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权利,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明确调整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出具专业意见。

8.4 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或其它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1 激励对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计划、律师等中介机构。

12. 股权激励实施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浩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姜洪先生、林国发先生、独立董事王卫建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远程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英华先生、林立先生回避